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5號

原告 鄭羽雯
被告 上久管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16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，除下列利息計息部分，其餘部分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支付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關於利息起算日

01 之依據即有誤會；本件自應經原告合法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
02 始負遲延責任，準此，本件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日（參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核無不合，
05 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思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4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周瑞楠